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簡佳慧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79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86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簡佳慧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藥錠壹包（驗餘毛重貳拾點伍玖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簡佳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張簡佳慧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藥錠1包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綠色六角形藥錠1包（驗前毛重20.7公克，因檢驗取用0.109公克，驗餘毛重20.591公克），經送驗結果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考，堪認上開扣案

01 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二級毒  
02 品無誤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 
03 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  
04 應與包裝袋內所沾殘之毒品一體視之，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  
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毒品送鑑耗  
06 損之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  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  
09 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  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2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涂穎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 
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 
2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25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9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31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0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792號

06 被 告 張簡佳慧

07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0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5樓之

10 2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13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張簡佳慧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 
16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  
17 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上午4時30分  
18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IF Music Motel」  
19 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樂哥」之人取得摻有第二  
2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藥錠1包（淨重18.558公克）後持有  
21 之。嗣其於113年3月23日下午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 
22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因交通  
23 違規為警攔檢，經其主動打開隨身背包供警方檢視，當場自  
24 其背包內扣得上揭藥錠1包，初篩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愷  
25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簡佳慧於警詢時及	被告坦承持有上開摻有第二

01

	查中之自白	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藥錠1包之事實。
2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	證明扣案之藥錠經送檢驗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3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及扣案之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藥錠1包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藥錠1包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藥錠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
10

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3

書 記 官 劉 伯 雄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6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
17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
19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02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6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8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1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